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证券简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25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利君股份	股票代码	00265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胡益俊	高峰	
办公地址	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	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	
电话	028-85366263	028-85366263	
电子信箱	Hyj54445@163.com	Feng66691@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14,129,166.48	344,843,629.19	-8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7,202,184.28	83,778,007.42	-31.7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1,083,320.72	79,926,208.04	-36.0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84,919,724.14	117,446,357.83	-172.3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08	-25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6	0.08	-25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04%	3.06%	-1.0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451,478,815.19	3,448,606,078.22	0.0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775,974,096.54	2,779,628,449.49	-0.1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5,913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何亚民	境内自然人	32.34%	334,219,997	250,664,998	不适用	0
何佳	境内自然人	28.04%	289,775,148	217,331,361	不适用	0
魏勇	境内自然人	10.88%	112,419,805	0	质押	73,010,000
安信证券资管—魏勇—安信资管创赢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92%	19,842,770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68%	7,036,637	0	不适用	0
BARCLAYS BANK PLC	境外法人	0.30%	3,135,507	0	不适用	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28%	2,860,700	0	不适用	0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21%	2,192,700	0	不适用	0
张晓	境内自然人	0.17%	1,723,700	0	不适用	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16%	1,689,8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，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.38%；魏勇与安信证券资管—魏勇—安信资管创赢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.80%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（新加坡）私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文书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因买卖合同纠纷，中冶北方（大连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起诉讼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25 年 6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）。

2、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彭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25 年 7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）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董事长：_____

何亚民

2025 年 8 月 21 日